

消除新冠康复者就业歧视，需标本兼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16日发布“关于加强行政司法联动保障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的通知”，再次重申严格禁止歧视新冠肺炎康复者等劳动者，并就加强就业歧视案件审理工作作出部署。

新冠肺炎康复者遭遇职场歧视，并非新现象。尽管人们对新冠肺炎病毒和疾病的了解越来越深入，认识也越来越理性，但在一些领域，新冠肺炎康复者仍然受到“另眼相待”。公开报道显示，此前，有新冠康复者被调离工作岗位，还有康复者求职频频碰壁，无奈栖身火车站卫生间隔间里。

对于新冠肺炎康复者的遭遇，国家和有关部门十分重视。7月1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严禁在就业上歧视曾经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的康复者。7月22日，最高法党组扩大会议要求，依法妥善审理涉民生领域案

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下，消除新冠康复者就业歧视，需要“对症下药”，既摒弃社会认识偏见，也要设法打消用人单位顾虑，从而实现“标本兼治”

件，坚决禁止针对新冠阳性康复者的就业歧视。针对部分地方出现滥用“健康码”等检测查询工具，对新冠肺炎康复者实施就业歧视问题，8月1日人社部、国家卫健委发布“紧急通知”，严禁用人单位拒绝招用，违法辞退、解聘新冠肺炎康复者。

现在，人社部和最高法联合发文，是对相关政策法规和要求强调。新冠肺炎康复者不是洪水猛兽，消除职场歧视，保障其平等就业权，是社会基本共识。

人社部和最高法通知还提到，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规定，擅自非法查询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就

预防而言，此举可以最大限度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和隐私。

对于违规者，通知明确提出“处理意见”，人社部门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对情节严重的，通过采取行政约谈、曝光等方式督促整改；劳动者还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在确保公正的前提下，做到快立、快审、快结。审判机关以法律名义来撑腰，给了广大劳动者维权更大的底气，也将对用人单位等起到威慑作用。

无论是事先预防还是事后惩处，行政和司法联动都为维护新冠肺炎康复者就业权提供了保障。也要明白一点，新冠肺炎康复者就业受歧视，

既是社会习惯性偏见使然，也有用人单位存在顾虑的缘故，即担心新冠肺炎康复者会“复阳”。根据现有防疫要求，一旦某个单位出现新冠肺炎病例，“后果很严重”。因此，消除用人单位对新冠肺炎康复者歧视，预防和惩治是一方面，还需要打消用人单位顾虑。目前，对于新冠肺炎康复者“复阳”情况说法不一，缺乏权威结论。因此，要用科学翔实的数据、权威的定论，让用人单位“心里有数”，同时，对于用人单位聘用新冠肺炎康复者，万一出现“复阳”情况，由此造成损失，应给予相应政策扶持。

依法保障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全社会都有责任。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下，消除新冠康复者就业歧视，需要“对症下药”，既消除社会认识偏见，也要设法打消用人单位顾虑，从而实现“标本兼治”。

现代快报评论员 曹玉兵

我说

距中秋节不足一个月，各式各样的月饼礼盒开始在线下商超、电商平台等渠道上线。近日，记者调查发现，目前市场上有不少月饼礼盒的售价在500元监管红线下游徊，部分商家更是大打“擦边球”，将礼盒标价定为499.99元，但运费却高达600元。（8月16日中国新闻网）

标价略低于500元的月饼，成为今年月饼市场的一道独特风景。特别是标价499元的月饼，今年特别

“499”月饼更应纳入监管重点

多。这是因为，今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遏制“天价”月饼、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公告》，明确要对单价超过500元的盒装月饼实行重点监管。“499”月饼成为一种现象，说明部分月饼生产企业响应号召，自觉远离豪华包装，主动把价格控制了下来。但也要看到，让价格略低于500元，也是一种应对监管的手段。

更为关键的是，在价格上搞变

通，在质量、剩余月饼回收等方面也可能搞变通。也就是说，“499”月饼未必比价格略超500元的月饼问题少，反而因为存在投机取巧等行为，导致月饼可能暗藏猫腻。并且，表面上的低价，可能是假象。比如一款月饼虽然标价为499.99元，但需要消费者另外支付600元运费，并且客服人员毫不讳言，运费就是用来补差价。这样的“499”月饼，其实与价格500元以上的月饼相比，更应该纳入监

管的重点名单。

月饼奢华包装，既导致了奢侈浪费和攀比，更败坏了风气、催生了腐败。为此，每到中秋节前，相关治理举措就会如期而至。但再有力的治理，一旦遭遇变通式对待，效果也会大打折扣。今年“499”月饼大量出现提醒我们，月饼奢华包装要整治，但面对规定要滑头的做法，更需得到重点监管和严肃处理。

广西 罗志华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网址
现代快报网 www.xdkb.net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今日总值班
王磊
头版责编
颜玉松
版式总监
沈明

零售价每份1.5元



低碳中国
绿色出行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

公益广告

版权
声明

现代快报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著作权，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制止非法转载行为，声明如下：

①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任何公开传播平台上使用著作权归属于现代快报原创内容的，必须先取得书面授权；②本报欢迎合作，但对侵犯本报著作权权益的违法行为，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③欢迎读者提供侵权线索：法律顾问曹骏律师（025-84728578）；版权合作：快报总编办（025-84783580）。

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 曹骏律师